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号

罪犯刘韦，男，1986年4月2日出生，汉族，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云0828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6 月 1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87 元，账户余额 360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号

罪犯张正奎，男，1991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7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53 元，账户余额 330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3号

罪犯张安，男，199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6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76元，账户余额107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4号

罪犯李志英，男，1987年3月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洛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至2033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4.79元，账户余额2093.87元；2021年11月05日因打架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5号

罪犯朱俊涛，男，1982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俊涛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俊涛、马家俊、欧阳斌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7日作出(2021)云08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08元，账户余额137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6号

罪犯桑相华，男，1984年8月2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2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相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9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55元，账户余额97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桑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号

罪犯贺久钢，男，199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久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杨晋国、冯秋华、李泽等5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8日作出(2022)云08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8月3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1.07元，账户余额238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久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号

罪犯王红云，男，1987年3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4358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红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44元，账户余额65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号

罪犯李红兴，男，198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082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07.12元，账户余额40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刘滔，男，1985年5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滔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滔、刘建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8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至203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7.52元，账户余额1644.10元。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1号

罪犯杨正兵，男，1986年2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2021)云082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8刑终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5.51元，账户余额105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杨中鑫，男，200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1.03元，账户余额85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张雄，男，1980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28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雄、顾有文、李永等9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28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期内月均消费273.96元，账户余额959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刘光金，男，1994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金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31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2019年11月2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43元，账户余额574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3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刀峰，男，1984年5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0825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刀峰、王洪泽、施天亮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9日作出(2020)云08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主犯）；2020 年 8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0 年 8 月 24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8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4.43 元，账户余额 480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6号

罪犯代天辰，男，1990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6日作出(2020)云04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天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尹春云、毕界磊、李正兵等8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积极参加者）；2023 年 6 月 1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48 元，账户余额 167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天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7号

罪犯陈杰，男，1983年3月7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7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9月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8月13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4.35元，账户余额1676.04元。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8号

罪犯胡春伟，男，197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5月1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07元，账户余额1401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岩门，男，1988年10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3月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69元，账户余额107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岩抛，男，1980 年 8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86 元，账户余额 19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岩满，男，1977 年 3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满、岩依觉、娜保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3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满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6 月 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72 元，账户余额 131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扎六，男，1989 年 7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9 月 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9.83 元，账户余额 2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3号

罪犯田永跃，男，1987年8月2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0829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永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84.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鲁世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6)云08刑终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永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54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26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8 年 3 月 19 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2.19 元，账户余额 1026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永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4号

罪犯王邦煜，男，1967年9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邦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邦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32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43.50 元，账户余额 168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邦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许灿公，男，196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灿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9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29 元，账户余额 573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灿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张育明，男，1998 年 4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0829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育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扎母、张克、胡扎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2019 年 9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

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3.15 元，账户余额 13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周涛，男，1999 年 3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82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周涛、周开雄、李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4.31 元，账户余额 45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8号

罪犯周小云，男，1983年9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8日作出(2016)云0828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8.92元，账户余额25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邓发光，男，1989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823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发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6.37 元，账户余额 680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李德红，男，1972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德红、李贵生、匡小飞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9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德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28元，账户余额170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李光林，男，1965 年 10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4.77 元，账户余额 278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黄阿车，男，1991 年 12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32元，账户余额3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罗正荣，男，1983 年 4 月 1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08元，账户余额217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龙绍平，男，1982 年 5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绍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绍平、刘云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8 年 11 月 1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3.25 元，账户余额 335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杨鼎强，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52元，账户余额66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杨康，男，1989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洪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63 元，账户余额 42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岩兵，男，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刘祥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30 元，账户余额 198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岩依罕，男，1962 年 7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罕、玉罕比、玉腊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岩叫，男，1982 年 6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岩罕召、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43元，账户余额7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岩温，男，1967年2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岩罕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76元，账户余额345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85 年 9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程志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76 元，账户余额 162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42号

罪犯戴开跃，男，1980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开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86.53 元，账户余额 93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开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扭次日，男，1956年1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扭次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57 元，账户余额 366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扭次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来古子沙，男，1960年3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5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来古子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53 元，账户余额 117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来古子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45号

罪犯马晓昆，男，1981年4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6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晓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 年 11 月 1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782.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5.49 元，账户余额 220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晓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46号

罪犯赤黑有干，男，1991年4月1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有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2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32元，账户余额491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有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47号

罪犯阿弄，男，1989年8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40元，账户余额107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48号

罪犯阿布都热西提·米吉提，男，1964年10月7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特克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都热西提·米吉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5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51元，账户余额94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都热西提·米吉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陈专，男，1988 年 5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专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专、王成、周炼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5.89元，账户余额49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普玉洪，男，1954 年 1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玉洪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4.22 元，账户余额 1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王元春，男，2001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元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元春、杨键、朱泽涛等 9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主

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60 元，账户余额 298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李仁华，男，197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826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仁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8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8.68 元，账户余额 405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普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罗棋，男，199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棋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4.16 元，账户余额 136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54号

罪犯陈文国，男，199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7月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7.54元，账户余额245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张朝兵，男，1989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823 刑初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以被告人张朝兵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朝兵、张子云、吴绍兵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4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97 元，账户余额 116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叶维松，男，1987 年 6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825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维松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叶维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9.38 元，账户余额 91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维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普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王宏，男，1989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823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庆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08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5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49 元，账户余额 356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岩罕嫩，男，2003年6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2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1月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8.64元，账户余额23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盘发祥，男，1989 年 8 月 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发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盘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7 月 2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28 元，账户余额 207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王炎权，男，1998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炎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1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28 元，账户余额 69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炎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张龙，男，1971 年 10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2748.5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2 月 28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72748.55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84 元，账户余额 106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尼丙，男，1973 年 7 月 2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829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尼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3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57 元，账户余额 1843.65 元。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李韬，男，1988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825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韬、覃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9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82 元，账户余额 2086.76 元。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邓益杰，男，1997 年 9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824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益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02 元，账户余额 303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何有国，男，1980 年 8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82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有国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何有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06.30 元，账户余额 51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李光龙，男，1994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82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光龙、周开熊、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09 元，
账户余额 46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顾荣，男，1997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50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纠集者）；2021 年 4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38 元，账户余额 136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胡青松，男，1983 年 4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802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青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青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6 月 2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44 元，账户余额 812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青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苏彭彪，男，1999 年 2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42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2017）闽 0182 刑初 612 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对被告人苏彭彪宣告缓刑二年六个月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苏彭彪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刘小保、杨乔亮、白万辉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4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单吉祥，男，1966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吉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34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21元，账户余额3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胡自国，男，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82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自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自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自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改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5 月 16 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以定性不当、法律适用错误，量刑畸轻为由，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19 年 8 月 27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刑抗 4 号再审决定，指令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自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

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11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7.49元，账户余额162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自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赵云碧，男，1978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9.74 元，账户余额 163.98 元。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刘德云，男，1997年1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325.28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德云、张洪鑫、徐然伟等5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5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325.2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8月24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93元，账户余额115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杨健，男，1993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823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罪犯；2017年6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6.34元，账户余额27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罗桂华，男，1975 年 9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桂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阿卜杜列提普·约尔瓦斯、岩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21元，账户余额5243.96元；2022年06月30日因打架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6号

罪犯马成忠，男，198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08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19.92 元，账户余额 192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夏成华，男，197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成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普中刑执字第 1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46 元，账户余额 212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8号

罪犯杨世华，男，1967年8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3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世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44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9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86元，账户余额76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岩甩，男，1983 年 7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甩、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87元，账户余额7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岩温，男，1977年12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岩叫、岩罕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05元，账户余额242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岩涛，男，1972 年 7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涛、岩坎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至2030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88元，账户余额39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岩罕泵，男，1944年3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2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泵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泵、岩吨囡、岩恩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1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0.84元，账户余额928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3号

罪犯岳玉春，男，199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玉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0.97元，账户余额548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张春俊，男，1973年10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俊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61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0.94 元，账户余额 708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张利伟，男，1989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利伟、张友元、岩温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普中刑执字第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18 元，账户余额 37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张明华，男，1959年7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40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10 元，账户余额 116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代洪刚，男，1987 年 9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洪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33元，账户余额1884.09元；2022年08月因预谋行凶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8号

罪犯刀里富，男，1972年3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6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里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66 元，账户余额 354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邓彭贵，男，1981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彭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邓彭贵、刘剑、刘芳等 10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96 号刑事判决，准许撤回抗诉；以被告人邓彭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78 元，账户余额 59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彭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号

罪犯纠桑，男，1981年3月2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纠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5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63 元，账户余额 80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纠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李阿旱，男，1992 年 3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44.99 元，账户余额 326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2号

罪犯李凡，男，1989年5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3号

罪犯李丛林，男，1957年6月2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丛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540.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39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3.43元，账户余额20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刘勇，男，197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2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51元，账户余额607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5号

罪犯白忠良，男，1973年3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9日作出（2019）云08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忠良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白忠良、陶国春、杨江会等8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2019）云08刑终8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忠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恶势力犯罪主犯）；
期内月均消费 172.40 元，账户余额 493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杨春平，男，1997 年 2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082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平、苏醒、李江华等 1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一般参与者）；2023年6月2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9.35元，账户余额2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7号

罪犯张富有，男，1985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49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富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47元，账户余额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8号

罪犯王国庆，男，197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2020)云08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34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01元，账户余额95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周仁聪，男，1970年4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仁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710.6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至2035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79元，账户余额38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仁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窦国林，男，198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国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窦国林、罗中伟、王洋钧等22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5日至2024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7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17元，账户余额205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邓金夺，男，1976年10月2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2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金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1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4.49元，账户余额4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扎努，男，1991年8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作出(2020)云0829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96元，账户余额4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李久余，男，1985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开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久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久余、罗然、刘晓琳等13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08刑终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久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84元，账户余额116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久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熊荣才，男，1957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荣才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5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11月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7.35元，账户余额260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扎戈，男，1998年7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2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6.71元，账户余额1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饶平，男，1967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0824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892.00元。宣判后，被告人饶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7日作出(2019)云08刑终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2019年8月27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7.51 元，账户余额 420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陈兴坤，男，1946年4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9)云082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8刑终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期内月均消费38.32元，账户余额12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谭仁华，男，2000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3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仁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11.19元，账户余额96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阮海应，男，1984年8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826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海应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禁止在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教育等与未成年人相关的职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30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30元，账户余额596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海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王松，男，1987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19 元，账户余额 954.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钟阿梭，男，1990 年 1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76 元，账户余额 46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马云安，男，1965年10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8.52元，账户余额721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洪一峰，男，1970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一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洪一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9 年 6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98 元，账户余额 264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李石云，男，1996年1月1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8日作出(2016)云0828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9.56 元，账户余额 237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王成，男，1990 年 4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成、陈专、周炼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0.49元，账户余额67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赵九克，男，1991 年 6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九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42 元，账户余额 1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九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罗继刚，男，1986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继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72元，账户余额41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继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周建华，男，197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61元，账户余额197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巫勇，男，1976年10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7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巫勇、朱光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77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54元，账户余额473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刀郑荣，男，1974年3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4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郑荣、吴华安、刘芳等10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5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38元，账户余额460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赛尚其，男，1956 年 3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尚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胡学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82元，账户余额211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尚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邓断，男，1986年10月1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13 元，账户余额 131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郭武坚，男，195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武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13 元，账户余额 103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武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郑建山，男，1984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5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建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建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40元，账户余额241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岩温香，男，1976年1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7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5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13元，账户余额86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岩罕召，男，1974 年 1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召、岩叫、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63元，账户余额13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岩燕，男，1986年4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燕、白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42元，账户余额89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岩怕，男，1968年7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怕、岩依造、岩伦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5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29元，账户余额1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勒则不打，男，1979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5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则不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60 元，账户余额 153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则不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阳元昌，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2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元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阳元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1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19元，账户余额50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元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由文富，男，1978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825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由文富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5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23 元，账户余额 398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由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岩龙，男，1997年7月1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72.84元，账户余额210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李开廷，男，1998年8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6日作出(2021)云0823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开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8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44.70元，账户余额83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肖太云，男，199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3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太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62.54元，账户余额226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石扎儿，男，1986年11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1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2.35元，账户余额52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刘学兵，男，1984 年 1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825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学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学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85.28 元，账户余额 10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学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侯云辉，男，1977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802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云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曾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56 元，账户余额 195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白孙德，男，1981年5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云082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孙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68.39元，账户余额10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孙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邓论江，男，1982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海南省澄迈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论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5月1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30元，账户余额370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论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栗志强，男，1989年5月2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82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志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栗志强、周永杰、杨军州等12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8刑终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3月1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5.20元，账户余额87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顾有文，男，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28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有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顾有文、张雄、李永等 9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8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265.28 元，账户余额 1167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丁强，男，200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1日作出(2020)云082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丁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38.97元，账户余额154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段金辉，男，1973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金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677.75元。宣判后，被告人段金辉、张以春、蒋泽兵等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08刑终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段金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20年5月2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9月30日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37677.75元；期内月均消费271.73元，账户余额444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王新华，男，1962年9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9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7月2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16元，账户余额734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刘建松，男，1989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802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松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建松、刘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62 元，账户余额 32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马家俊，男，1978 年 10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080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家俊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家俊、朱俊涛、欧阳斌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12 元，账户余额 299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家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李应福，男，198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825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381.6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应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80.10 元，账户余额 212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刘芋志，男，199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芋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芋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34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2月8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9.09 元，账户余额 715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罗云华，男，1988年6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62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35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53元，账户余额274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李小兵，男，1991年4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58元，账户余额219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李扎母，男，1991年1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2017)云082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母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扎母、张克、胡扎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7日作出(2017)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拐卖妇女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3.19 元，账户余额 60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岩轮，男，1978年2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5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48.12元，账户余额9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刘云川，男，1987 年 5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2）华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 1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 2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4 刑更 2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因发现遗漏罪，于

2021年7月2日解回，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0424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川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合并因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盗窃数罪并罚执行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监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云川的五次提请和裁定减刑均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予以确认。现刑期自2011年8月16日至2028年0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9月1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5.57元，账户余额709.44元；2020年09月16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李伟，男，1974年3月1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伟、杨春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40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42 元，账户余额 192.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李才，男，1971年4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7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1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87 元，账户余额 77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李建军，男，1980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85元，账户余额10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李扎克，男，1991年2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扎克、罗扎袜、张阿克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53元，账户余额166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岩应，男，1978年9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65 元，账户余额 31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岩温因，男，1985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因、蒋纯、岩况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72元，账户余额796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岩迪，男，1983年8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7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迪、杨吕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至2035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31元，账户余额383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岩章，男，1967年3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罕扁、岩三、岩应坎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15元，账户余额39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岩光，男，1988年10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岩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91元，账户余额345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岩叫赛，男，1973年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赛、岩章依、岩香汉等5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48 元，账户余额 78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岩比烟，男，1973 年 4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比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衣燕、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

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52 元，账户余额 459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比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岩罕，男，1976 年 7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44 元，账户余额 325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潘永兵，男，1974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3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1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36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1.05 元，账户余额 534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范贤刚，男，1989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5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贤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贤刚、舒江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99元，账户余额131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贤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此查阿日，男，1977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查阿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25 元，账户余额 71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此查阿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李正清，男，197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1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03 元，账户余额 41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李超，男，197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家俊、朱俊涛、李超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7日作出(2021)云08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87元，账户余额131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毕界磊，男，1983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界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春云、羔鉴锋、毕界磊等 8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积极参加者）；2022年5月2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89元，账户余额343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界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陈新福，男，197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8 月 3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1.21 元，账户余额 33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高翔，男，1990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82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6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3 年 7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41 元，账户余额 207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奎红兴，男，1993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2018)云08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奎红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6985.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81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31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

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99 元，账户余额 179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奎红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李金福，男，2002 年 1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82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5.34 元，账户余额 31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李进兵，男，1970年5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4.21元，账户余额161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马学玉，男，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532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学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2 年 11 月 1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44 元，账户余额 284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普光程，男，198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82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光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5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62 元，账户余额 158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光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阮殿龙，男，1990 年 12 月 6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40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殿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阮会诚、阮会棚、阮殿龙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2.02 元，账户余额 21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沙继盟，男，1992 年 8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250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继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团伙主犯），累犯；2023 年 11 月 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80 元，账户余额 49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继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吴雄，男，1985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80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雄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2 月 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04 元，账户余额 312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岩彪，男，1993年5月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扎努、左应成、岩糯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4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11月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52元，账户余额424.83元。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岩称，男，1974年11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云刑终1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3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34元，账户余额81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岩刀先，男，1993年2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刀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10月3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54元，账户余额57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刀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岩良，男，1996年4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8刑终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月1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69元，账户余额174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张磊，男，1995年9月4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平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2日作出(2019)云08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5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9.75元，账户余额44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赵元科，男，199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元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1.71元，账户余额105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元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扎儿，男，1990年10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10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扎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云刑终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35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28元，账户余额94.27元。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朱丹，男，1987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2019)云25刑终2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朱丹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主犯）；2023年10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69元，账户余额2073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刘玉洲，男，197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3月1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08元，账户余额106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罗平，男，1988 年 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824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77 元，账户余额 72.38 元。

此致

云南省普洱监狱
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苏志川，男，1998年6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志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362.84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刑终5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2日至2032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362.84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70 元，账户余额 56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志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许建波，男，198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08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8月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51元，账户余额143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岩迪，男，1981年5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9月2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71元，账户余额101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岩吨相，男，1984年8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吨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62元，账户余额485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吨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岩来，男，1991年4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8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岩来、岩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79.77 元，账户余额 178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张益朋，男，1990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益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益朋、陈向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9日作出(2020)云08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 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08 元，账户余额 295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益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周开雄，男，1998年2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0824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开雄李光龙、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4.97 元，账户余额 20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沙文东，男，1979年11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4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文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文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文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80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65 元，账户余额 535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代洪康，男，1984年5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6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洪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73元，账户余额183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洪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段学华，男，1977 年 2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学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45元，账户余额24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古金玉，男，1967 年 8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金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侯廷红、陶正明、古金玉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71元，账户余额67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胡勇，男，197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宴保卫、陈琼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17元，账户余额201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李兴文，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3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44.74 元，账户余额 93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李文清，男，1983 年 9 月 2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10元，账户余额2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李发青，男，1991年4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2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2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45元，账户余额114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李岩平，男，1976年3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55元，账户余额119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李金全，男，1953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16元，账户余额169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李忠良，男，1993年6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2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2214.1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15元，账户余额78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李开斌，男，1980 年 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13 元，账户余额 145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罗九生，男，1988 年 5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九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00 元，账户余额 330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田涛，男，1990 年 6 月 17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42元，账户余额723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吴少忠，男，199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少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35元，账户余额249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熊倍涛，男，198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倍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倍涛、岩应、岩香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92 元，账户余额 120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倍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岩温坎，男，1964 年 10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86元，账户余额179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岩温香，男，1985 年 6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63元，账户余额73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岩依叫，男，1972 年 2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章、岩香罕、岩依叫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33 元，账户余额 72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岩罕约，男，1965 年 9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8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2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02元，账户余额1019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岩垮，男，1978 年 4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垮、李文新、叶永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8刑更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2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67元，账户余额7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岩编，男，1988 年 9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昌溪、岩编等 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46元，账户余额68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岩南，男，1985 年 1 月 2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岩南 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0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82元，账户余额7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杨科相，男，1987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科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 2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普中刑执字第 1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25 元，账户余额 101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科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岩约，男，1972 年 8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玉罕比、玉腊板、岩依罕 3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88元，账户余额646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岩应扁，男，197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92元，账户余额3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张志福，男，1985 年 6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81.74 元，账户余额 6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张扎母，男，1988 年 9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母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0.03 元，账户余额 35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普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扎拉，男，1988 年 10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12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06元，账户余额100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周洪荣，男，1976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洪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梁俊，男，1983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78 元，账户余额 757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赖敦望，男，199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敦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03 元，账户余额 241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敦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刘燕兵，男，1985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1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燕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19 年 08 月 3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8.38 元，账户余额 106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燕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岩坎相，男，1984 年 6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2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坎相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28元，账户余额76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苏有金，男，1990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有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9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87 元，账户余额 293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白金发，男，1993年4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8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游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7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80元，账户余额15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贾冲锋，男，199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浮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冲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33 元，账户余额 82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冲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岩温开，男，1984年2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5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开、玉应扁、孙小忠、岩坎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5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86元，账户余额128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赵阿做，男，1985 年 3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阿做、赵志流、黄少新、周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4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95元，账户余额223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阿直，男，1989年10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33元，账户余额13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朱家亮，男，198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8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1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86 元，账户余额 296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社土作拉，男，1965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社土作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 2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93 元，账户余额 347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社土作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舒江涛，男，1987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江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舒江涛、范贤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27元，账户余额173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夺二，男，1982 年 7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夺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32 元，账户余额 135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夺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阿些，男，1975 年 5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98元，账户余额130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布点子沙，男，1987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点子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7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55元，账户余额3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点子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4月2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杨志华，男，1977 年 6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55 元，账户余额 346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 年 04 月 22 日